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耀夫、許玲惠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致本院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耀夫、許玲惠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陳報對被告許耀夫之債權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時即民國111年1月2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。

㈡陳報被告許耀夫贈與被告許玲惠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（若未為陳報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聲明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